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7 年 6 月

政府當局將會徵求事務委員會同意，修訂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最新規定，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提交立法會。
- 2. 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持續發展**

2017 年 6 月

因應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及其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85/16-17(01)號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報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持續發展。
- 3.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

2017 年 7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A 章)及《航空(危險品)規例》(《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以落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最新標準，是項法例修訂建議將會呈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4.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2017 年第四季

譚文豪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27/16-17(02)號文件)，建議討論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766/16-17(01)號文件)告知委員，民航處已委聘海外顧問以協助其檢討無人駕駛飛機系統運作的現行規管架構。政府當局亦建議把此議題改訂於 2017 年

第四季才進行討論，以便相關研究報告可於屆時備妥。

5. 加強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海上安全 待定

政府當局將會就加強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海上安全而提出的立法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建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由於新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未必完全知悉該事宜，政府當局應再次作出安排讓委員閱覽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表示會為立法會議員作出類似 2015 年的安排，讓立法會議員按照保密協議，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致函告知所有立法會議員相關安排。

7. 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及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尹兆堅議員亦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作事宜。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及 CB(4)38/16-17(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正進行有關冷靜期的相關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8. 向現有公共屋邨供應中央石油氣的安排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家用石油氣價格的競爭情況。

陸仲雄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777/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待有關現有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的供應安排完成檢討後，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現正就現有公共屋邨中央石油氣供應合約續期的現行安排進行檢討，並會於檢討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

9. 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待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65/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10.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議程項目"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時，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11.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6 日